

#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预〔2019〕12号

---

## 承德市财政局

### 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承德市红十字会：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十三五”规划任务最为艰巨繁重的一年，编制执行好 2019 年预算，对促进市域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2019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

委九届八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等精神，自觉践行“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提高“逆周期”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继续实施减税降费，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坚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筹集更多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坚持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2019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理财。**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为目标，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严格项目库管理，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积极推进预算公开。

**二是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该保障的必须保障到位、该压减的必须压减到位。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

减不增，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是突出重点。**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对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没有资金筹集方案的项目、超财力安排的项目一律不予考虑，对预算执行中确需新增支出项目，依法依规通过调剂同类预算安排解决。

**四是深化改革。**强化资金资源资产统筹整合，开辟资金筹集新路径。在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上，发挥好债券资金和国控、国投两大集团作用，用好用活财鑫、财通、财汇蓝天等股权引导基金。转变传统思维模式，将维护、改造、改善、提升现有公共设施作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主要渠道。

**五是绩效导向。**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部门事业发展所需支出根据绩效高低，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安排顺序，健全预算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相关工作要求

2019年市本级收支预算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部门预算予以批复，并对预算执行事宜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预算批复情况。**2019年预算仍以部门为单位批复，部门在接到财政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预算全部按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操作要求下

达，在批复预算的同时，同步批复项目的绩效预算，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二) 做好预算绩效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承德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规划(2017—2019)》的要求，2019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畴和绩效评价范围。

**(三) 严格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设区市、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冀财采〔2017〕25号)规定，编实政府采购预算。属于集中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同步批复政府采购预算，各单位要依法合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四) 加强督导监督管理。**财政将继续加强对预算执行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各项预算支出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包括功能分类支出和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更改，不得挪用，年终决算应与指标文件类款一致，确需进行项目间、科目间调整或调剂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 加强资金管理。**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逐人核定的，正常

公用经费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除机构改革涉及的单位撤并、整体划转等情况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铺张浪费。

**(六) 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各部门要负责严格按照《承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承财预〔2017〕42号)、《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承财办〔2017〕11号)要求,做好2019年预算公开工作,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预算的20日内公开部门预算,逾期未公开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责任。

**(七) 督导盘活存量资金。**继续做好2019年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按照国务院、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各部门对财政存量资金再核实,做好相应工作。对工作不力、有推诿扯皮等情况的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责任。

**(八) 规范软件使用管理。**按照职责权限分工,各部门各项经费预算数据应及时录入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并提交财政审核,请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核实数据信息,确保数据准确。

附件:2019年预算经费安排情况表



---

承德市财政局

2019年2月13日印发